

证券代码：430491 证券简称：蓝斯股份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50,000,000	0	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会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并提供房屋租赁	50,000,000	0	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量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00	23,000,000	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预计资金需求量会增加
合计	-	200,000,000	23,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五楼 J31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五楼 J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春仁

实际控制人：林升元

注册资本：5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蓝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 101 室 B 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 101 室 B 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春仁

实际控制人：林升元

注册资本：52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数字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林升元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 4 何玉英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 二、关联关系：

1、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升元控制的企业。

2、厦门蓝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3、林升元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玉英是林升元的夫人。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蓝河电子 100%的股权，而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厦门蓝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升元及林升元的夫人为公司借款合同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为 8000 万元。

3、公司拟向厦门蓝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

4、公司拟向厦门蓝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林升元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厦门蓝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升元及林升元的夫人为公司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3、厦门蓝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均按照市场价格确认，属市场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市场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所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